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0〕5号) .....	2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4号) .....	12
---	----

### 【通知】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	21
---------------------------	----

【人事任免】 .....	23
--------------	----

【大事记】 .....	24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0〕5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 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新增城镇就业6.8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7%以上，进出口和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一、持续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稳增长。**一是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把优质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建立投资项目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四个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增加投量。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2141个、当年计划完成投资2400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951个、完成

投资780亿元。实施省重大建设项目16个、完成投资65.99亿元，省优选项目32个、完成投资90.21亿元。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常态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围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生态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新谋划实施13个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加快投速。聚焦“十强”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三大领域，逐个拉出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每月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全力以赴抓落地、抓推进。对国家批复的政府债券支持项目，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投效。全面推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出、能耗地耗、污染排放、技术水平等方面严格把关，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引导企业把投资重点放到技术创新、平台打造、“四新”经济上，坚决摒弃“两高一低”粗放式发展老路。二是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按照“提前开工、在建提速、尽早竣工”的要求，做好南绕城高速、济枣高铁、雄商高铁前

期工作，加快轨道交通报批进度，开工建设济宁新机场，加快建设新机场高速、鲁南高铁曲菏段、京杭运河主航道“三改二”和湖西航道，建成枣菏高速、董梁高速、济徐高速太白湖互通立交，扩容京台高速。按照“根治水患、防治干旱”的要求，实施水毁修复、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抗旱调蓄水源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湖东滞洪区、洙赵新河治理等，建成尼山调蓄水工程等，完成投资23.4亿元。加快崔庄煤矿复产，推进双合煤矿联合试运转和竣工投产，保持煤炭产量稳定；扶持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力争装机容量占比达到14%以上。三是大力挖掘消费需求潜力。突破文旅产业，深挖儒家和运河文化内涵，以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为引领，加快鲁源小镇、孔子家园等精品项目建设，提速推进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提升工程，做大做强研学游产业集群，打造全新体验式文化名片；高水平编制大运河济宁段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实施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工程，推进华侨城十里画廊项目落地，加快大运河总督府遗址博物馆、济州古城、南旺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支持范围，全力打造文化旅游名城。

围绕建设“济宁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推进大运河历史文化街区、太白湖济州老街、嘉祥唐宁街等一批优质项目建设运营，每个县（市、区）建成1—2个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功能的夜间消费示范点。大力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济宁家政学院、九如城、微山叙福堂等项目，培育家政服务、医养健康等需求旺盛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以国家和省级电商示范县为引领，支持本地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布局建设一批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打通农村消费“最后一公里”。

**二、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见成效。**一是突出平台打造带动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创新谷、蓼河数谷、蓼河国际英才港、麒麟岛、济宁资本中心五大核心载体，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推进创新功能、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形成济宁创新发展策源地。依托市产研院，建设济宁中科科技园，组建市场化投资基金，引进高端人才团队6个以上，开展产学研活动20次以上，落地重点产业化项目10个以上，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毛细血管”。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重汽汽车研究院、山推协同研究院等一批企业创新中心建设。

发挥国有企业在创新中的龙头作用，开展与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专精特新”企业40家、省级创新平台20家。二是推进制造强市建设。以打造“雁阵形”“十强”产业集群为目标，市级层面重点培育高端装备、高端化工两大千亿级集群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县（市、区）立足实际主攻2—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集群，梳理产业链条，规划产业地图，实施产业链项目倍增计划，推动产业聚合发展。加快布局引领性产业，推进兖矿“智慧氢能”研发示范、荣信“氢气岛”和中材大力氢能源储运装备建设，开发完整的氢能产业链，打造全国氢能生产储运示范基地；以5G为突破口，抢先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促进创新研发和融合应用等上下游协同配套，突破数字经济；启动建设山东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化生产基地、纬世特碳化硅二期，推动远山氮化镓量产，建设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产业集群。实施“千企千项”技改工程，精准引导企业实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四新技改”项目，筛选100个重大项目“一企一策”集

中培育。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入实施“6501”培育工程，建设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加快山推5G智能工厂、山重智能化生产项目等进度，打造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智能车间、数字化工厂，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培育强企方阵，实施“链主”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制造业优势领域选择25家行业龙头企业，统筹整合政策、要素等资源，集中打造一批技术实力雄厚、品牌影响力强、引领产业价值链的企业；聚焦“专精特新”细分领域，选择20家高成长性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支持其专注细分产品市场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三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物流业，组建港航集团，搭建智慧航运平台，加快梁山铁水联运物流园建设，包装策划一批新的铁路专用线，推动“公转水”“铁转水”“公铁水联运”取得突破；建设传化物流小镇、苏宁电商产业园等项目，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打造兖州区域性物流中心。培育壮大现代金融业，加快建设太白湖金融中心，大力推广“银税互动”“人才贷”“信易贷”等服务新模式，提升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建设济宁信息产业园、任城电商产业数字经济园区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为制造业发展赋能。

**三、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拓空间。**一是着力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持续落实“一二三四”建设任务。“一核引领”：聚焦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和培育主导产业，开工建设中央商务区，提速推进城市综合体、未来科技城、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市立医院、尚书中小学等，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文旅产业。“两环支撑”：生态环，全面展开“十二明珠”项目建设，开工马场湖，加快十里湖、如意湖、九曲湖等进度，实施“渔樵耕读”和生物链治水项目，逐步形成大型湿地公园；交通环，以完善高速公路和省道路网为重点，加快城市主干道路及城区出入口、重要节点项目建设，逐步形成“四纵四横”高速路网，实现城市交通与路网的高效衔接。“三带协同”：以实施泗河绿化、洸府河重点地段景观工程等项目为牵动，联动城市各功能板块，缝合织补城市空间，带动新老城区协同发展。“四城联动”：聚焦功能定位，加快会展中心、硬创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北锂电、鲁西

南“5G+区块链”等项目建设，畅通路网、提升园区、集聚产业，带动城市南北拓展、两翼融合。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严控老城区开发建设，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深化城市“双修”，全面完成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十三五”建设任务，实施68个老旧小区改造、5657户棚改，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口袋绿地”“袖珍广场”和“城市小客厅”。围绕“疏堵保畅”，完成城区内环高架主体建设，竣工通车王母阁路跨线桥，实施共青团路北延等39条断头路贯通工程，新建公共停车场19处、停车泊位3800个以上。提升城市智慧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构建新型智慧城市大脑，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优政、惠民、兴业中的支撑作用。加快布局“新基建”，建设5G基站4000个，实施一批“新基建+”示范应用项目。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450万吨以上。坚持“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兖矿第三代温室大棚项目落地，促进微山高效生态渔业、金乡大蒜等品牌农业健康发展，新认定农业龙头企业50家，

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改造“四好农村路”1000公里，完成300户以上的自然村公厕改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加快运河文化带、泗河生态带、尼山片区、微山湖片区、黄河滩区“两带三区”建设，推进200个示范村、20个示范镇和14个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形成点上示范、面上展开、连片发展、整体提升的发展格局。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鼓励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年内80%以上村集体收入超过5万元，土地流转率达到40%以上。三是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高标准谋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农发行100亿元授信额度，建设沿黄绿色发展先行区。对接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保护带规划，打造富有流域特色的生态经济和文化保护示范区。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放大省支持政策效应，提高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确保走在前列。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加大对鱼台、泗水等经济薄弱

县支持力度，推进县域协调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争取更多工程、项目、事项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

**四、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增动力。**一是依靠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落实以“六减”为重点的审批服务流程再造，梳理100个主题事项“一链办”，实现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和“一城通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审批全过程用时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效，投资审批事项100%网上申报，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二是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一县一区一业一所”，全面完成“管委会+公司”“全员聘任”“招商公司”等改革任务，新建200万平米标准厂房，不断增强园区服务效能。做实开发区主导产业，每个省级园区聚焦1—2个主导产业，落地1—2个10亿元以上大项

目，重点突破50亿元以上大项目，形成以产业链为基础的产业集群。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自贸区框架下的政策和项目。三是提升国有企业改革成效。建立以利润为导向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制度，年内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和资产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加快推进鲁泰控股、山东公用、济矿物流等企业上市，支持国有平台公司联大联强。四是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市级统筹调配能耗、煤耗、土地等资源要素指标，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分配机制。开展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攻坚行动；更大力度储备争取一批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按季度举办政金企对接会，提高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效率。五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提升信用平台，深化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五、深化拓展开放合作领域添活力。**一是更大力度推进“双招双引”。依托专业招商队伍，聚焦十强产业，紧盯500强、行业龙头和知名机构，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深耕香港、突破日韩、拓展欧洲，年内市级层面组织或参加专题招商推介活动15次以

上。探索建立“科创基金+标准厂房+产业研究院+税收人才政策”的项目落地综合保障机制，年内“十强”产业到位内资不少于400亿元，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新引进境外世界500强项目5个。继续实施顶尖人才领航计划、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力争引进省级以上高端创新创业人才30人以上。二是更大力度推进双向贸易。精心组织“千企百展”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巩固欧日韩澳德等高端市场，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力度，提高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三是更大力度搭建开放平台。推进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完成国家部委联合审批；加快兖州国际内陆港建设，规划铁路物流园，设立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和保税监管场所。推动中日韩（济宁）国际合作项目试验区、中欧（济宁）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打造国际中小企业投资聚集地。

**六、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守底线。**一是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短板。建立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性扶贫政策长效机制，确



保贫困群众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全面完成黄河滩区迁建任务，彻底解决滩区群众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二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十条工作线”为抓手，全力推进“四减四增”，全部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改造，关停燃煤机组31台，压减煤炭消费330万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0万户，确保PM2.5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63.1%。落实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确保20个国控、省控水质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争取更多县（市、区）和项目纳入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总体规划。治理修复矿山23处、采煤塌陷地4.1万亩。新增造林12万亩。修复湿地10万亩，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三是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压实各方协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加强风险专项排查和日常监测，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处置方法，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坚决杜绝违规融资担保，保持政府债务处在合理水平。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食品药品、消防和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福祉。**一是拓展渠道稳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统筹做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亿元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加大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力度。重视解决“老有优养、学有优教”问题。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改建养老服务设施60处、增加床位3000张。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幼儿园62所、增加学位1.3万个，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难题；改造提升农村薄弱学校54所，新改扩建城镇中小学校16所，确保济宁学院附中红星校区投入使用，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开工建设济宁新体校、中国教师博物馆、市技工教育集团公共实训基地，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驻济高校加快发展。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推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完善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组建5个紧密型医共体，建成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市、区）4个和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12个。加快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二期工程、济宁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改造薄弱乡镇卫生院11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建立重点医用物资储备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职业病防治，保障职工健康权益。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建设，推行“图书馆+书院”、乡村儒学讲堂等模式，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和儒学普及推广成效。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全面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县级公益性公墓。三是及时解决社会高度关切的民生问题。加快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开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打造

“红色物业”“智慧物业”。抓好促进生猪生产政策的落实，做好生猪保供稳价工作。实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统筹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四是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充分运用优秀传统文化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富有济宁特色的“人人彬彬有礼、户户和和美美、处处干干净净”文明品牌。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做好人民防空、妇女儿童、计划生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创造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良好环境。

附件：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9年		2020年	
		实际	增幅(%)	计划	增幅(%)
<b>一、生产总值</b>	亿元	4370.2	3.8	-	6左右
<b>二、农业农村</b>					
1、粮食总产量	万吨	475.3	-	450以上	-
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万人	-	-	完成省定目标	
<b>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b>	亿元	-	1.4	-	4左右
<b>四、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b>	%	1.88 (2018年)	-	2 (当年)	-
<b>五、固定资产投资</b>	亿元	-	-3.6	-	5左右
<b>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亿元	405	1.2	-	1以上
<b>七、外经外贸</b>					
1、进出口总额	亿元	461.8	8.3	稳中提质	
2、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5	103.6		
<b>八、市场物价</b>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2.2	-	6以上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3.4	-	3.5左右
<b>九、城镇就业</b>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1	-	6.8以上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7	-	4以内	-
<b>十、居民收入</b>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139	6.7	-	6.5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644	9.9	-	7以上
<b>十一、城镇化率</b>	%	59.69	-	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b>十二、万元生产总值能耗</b>	吨标煤	-		完成省定目标	

(2020年3月17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0〕4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 和解决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解决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 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增进医患和谐，根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诊疗活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预防、减少医疗纠纷。

在诊疗活动中，医患双方应当互相尊重，维护自身权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平安医院建设重要内容，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督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政

府协调市、县（市、区）政法委建立医疗纠纷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常识的宣传，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医疗风险；报道医疗纠纷，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第七条**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第三方赔付和医疗风险社会化分担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自愿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八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

务由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二章 医疗纠纷预防

**第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医疗机构新入职人员应当进行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其他医疗机构应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明确专（兼）职人员。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引入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及医疗服

务质量的评估，建立完善医疗纠纷远程预警、调处指挥系统。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十四条**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六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鼓励医疗机构通过邮寄、“互联网+”等方式提供服务。

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对患者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

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指定医疗机构医疗安全与投诉部门有关人员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进行调查取证，如实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投诉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承担投诉管理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有条件的也可以设置投诉管理部门。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组织开展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患者应当遵守医疗秩序和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如实提供与病情有关的信息，配合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疾病治疗等医学科学知识的认知水平。

### 第三章 医疗纠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

属下列事项:

(一) 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

(二) 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三) 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

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第二十四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

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

现场实物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现场实物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第二十五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不同意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不同意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医患双方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第二十六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或者指定的场所,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4日。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由医疗机构在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后,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第二十八条** 医患双方应当依法维护医疗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和培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医疗机构报警求助，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要求，第一时间出警，坚决依法果断处置。对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辱骂恐吓医务人员等伤医、闹医行为坚决果断制止。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就诊患者参加手术意外、孕产妇医疗等医疗风险保险。实施医疗风险保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患者自愿参加；

（二）医疗机构对可能出现医疗风险的就诊患者，可以告知其参加医疗风险保险；

（三）医疗机构不得通过医疗服务代销医疗风险保险产品，不得接受保险产品经营单位给予的馈赠。

**第三十条** 医患维权协会组织是从事医疗纠纷防范、调处的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是运用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有机衔接联动化解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合法权益的平台。

其职责是：

（一）对医疗纠纷进行防范性研究，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医务人员的人文医学执业技能培训；

（二）受医方、患方、保险公司、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医疗责任争议独立进行调查、评定；

（三）根据医患双方的需求，提供医疗纠纷的社团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诉讼等调处途径的对接服务；

（四）开展医患纠纷远程预警调处、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五）为医患双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六）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协助医疗机构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和患者安全保障；

（七）研究如何利用保险机制转嫁医疗风险，开展医疗责任险的推行工作；

（八）开展医患维权方面的学术研究、交流，组织重点课题的调研。

**第三十一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从事医疗纠纷调处的人民调解组织，其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医疗纠纷调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

（二）调解医疗纠纷，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

平、公正解决医疗纠纷；

(三) 提供医疗纠纷处置咨询。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悉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可以主动开展工作，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

(四)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服务网络，推进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 向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报告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工作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二) 在医患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 第三方中立性和公平、公正地进行调解；

(四) 尊重医患双方当事人选择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的具有医学、法学等专业知识且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四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医疗纠纷前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下列内容：

(一) 调解的性质、原则、程序、效力和时限；

(二) 医患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鉴定；

(四) 医患双方当事人均可以聘请律师参加调解。

**第三十五条** 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一方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申请调解。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口头申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悉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可以主动开展工作，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

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第三十六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分别向医患双方当事人询问医疗纠纷发生的经过、事实和情节,了解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

(二) 进行医疗责任争议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核实工作;

(三) 当事人认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与纠纷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处并提出回避要求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四) 召集医疗纠纷当事人到调解室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进行调解;

(五) 医疗纠纷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医患双方当事人、人民调解员应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未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医患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并可根据医患双方当事人的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医患双方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三十八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

应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和要求,并在规定的接待地点依法按照程序解决纠纷,不得扰乱调解组织的调解秩序和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侵害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的合法权益。

医患双方经人民调解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达成调解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医疗纠纷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回访。

**第三十九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医疗纠纷的有关情况,保险人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调查核实。医疗纠纷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后,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及时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将医务人员医疗过失情况和医疗执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纳入医务人员职称和职务晋升的考核内容。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处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医疗纠纷调处方面的工作,应在医疗纠纷受理场所安装电视监控系统和录音装置,在处理医疗纠纷时,应当进行实

时录像和同步录音，并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或者由医疗责任评定组织评定。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医疗损害鉴定，应当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的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没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应当从市卫生健康、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设立的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鉴定。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负责，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意见。

鉴定费预先向医患双方收取，最终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四十三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并详细论述下列内容：

（一）是否存在医疗损害以及损害程度；

（二）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三）医疗过错与医疗损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四）医疗过错在医疗损害中

的责任程度。

**第四十四条** 咨询专家、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医疗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医疗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医疗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医疗纠纷公正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医患双方的个人隐私等事项予以保密。

未经医患双方同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得公开进行调解，也不得公开调解协议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赔偿的，赔付金额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

（2020年4月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近期，北京、河北、山西、四川等地接连发生多起森林火灾，省内多地也先后发生森林火灾，给森林防火工作敲响警钟。入春以来，全市气温变化幅度大，短时升温迅速，大风天气集中，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伴随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春耕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等经济社会活动逐步恢复，加之清明节、“五一”节临近，进山入林人流量增加，旅游、生产、农事、祭祀用火四峰叠加，野外用火管控难度加大，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做好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防火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周密部署，以高度负责

的态度和坚决有效的措施，最大程度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夯实责任，把各项防火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加快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尽快形成战斗力，全面提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能力。要按照《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9〕13号）要求，加快推进重要山体硬隔离、山区墓地整合管理等重点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要坚持群防群治，创新工作方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和紧要时段，通过各种媒介、媒体高密度、大频率、全覆盖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村居社区、林场林区、景区公园、田间地头，提倡文明祭祀，加强文明旅游主题宣传，营造浓厚防火氛围。要注重普法宣传，既要宣传防火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充分发挥正面典型案例的激励和

引领作用，又要公开曝光火灾案例和肇事人员的处理情况，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和震慑作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让知法、懂法、守法成为日常习惯，提升群众法治观念，构筑全民思想防线。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火源管控。**要深入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对山区林区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生产用火、游人用火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加强治理，高火险时段要及时发布禁火令和防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要重点防范，在山区林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林缘与居民区结合部、林内墓地等重点部位要加强检查，严防死守，压实责任人，落实应对措施，坚决杜绝火险发生。要紧盯智障人员、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严防因玩火弄火引发火灾。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采取超常规措施严密防范各类易肇火险行为，严厉打击森林火灾肇事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督导检查，排查治理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灾风险分析研判，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开展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加强隐患治理，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对重点林区火源管控、隐患治理、火情监测、应急值守、设施建设等情况持续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能够整改的立即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在全面落实临时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建立跟踪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

**五、加强值班备勤，快速处置火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护林员、瞭望员、巡查队伍要全天候在岗值守，增加巡护密度和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强化火灾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火灾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坚持报扑同步，及时准确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职能，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应急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森林防火工作合力。要坚持“打早、打小、打了”，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快速反应，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小火当成大火打，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卢成林的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陈明国的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长海的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0年3月26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市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薛聪为济宁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高涛的济宁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

**1日** 市委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对“三农”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讲话，市委副书记闫剑波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光亮，亲切看望慰问了我市援鄂医务人员家属，代表市委、市政府对他们为抗击疫情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指挥长石光亮主持召开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出席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视频会议，动

员全市上下鼓足干劲、加力冲刺，坚决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通报了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责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了重点攻坚任务。

△在收看了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就全市稳就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济宁分会场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



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分别就分管领域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7日** 全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暨双招双引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8日** 我市召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题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会上，副市长张胜明、张国

洲，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作了发言。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深入鲁南高铁济宁段、市交通环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督导检查。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0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指挥长石光亮在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抓手，在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前提下，全力以赴抓复工复产，加快实现全面达产。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

文出席会议。

△我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提出相关要求。

**13日** 全市一季度政金企合作对接暨“抗疫情、促发展”银企签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副省长范华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17日至18日** 副省长凌文在我市调研，帮助企业解决生产面临的困

难和问题，督导重点项目加快复工建设和安全生产等多项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分别陪同。

**1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总指挥部推进办现场办公。市委副书记闫剑波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国洲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微山县调研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环保问题整改和乡村振兴富民产业发展。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全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徐国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

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级领导在市主会场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或书面发言。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石光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邹城市参加义务植树并开展巡林活动。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石光亮，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会议。

**2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扶持政策落地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

△全市复工复产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园区建设指挥部现场办公。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市政

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6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张国洲，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27日** 我市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成员单位述职和任务分解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会前作出批示。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孔凡萍，副市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胜明出席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况澜一行来我市，实地调

研老旧小区改造“4+N”项目进展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陪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座谈会。

**29日** 济宁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31日** 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督导济宁内环高架项目建设情况和学校复课准备工作。副市长张国洲参加活动。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项目建设稳投资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提出要求。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